

臺中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局	112 年 7 至 12 月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主題專班及特色輔導專班計 10 班，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相關知能，共服務 165 人次。	透過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主題專班及特色輔導專班課程，引領新住民認識臺灣家庭教育及生活環境、地方風俗民情、飲食文化及生活技能等資訊，使其順利適應在台生活、避免衍生各種家庭或社會問題。
				教育局	國教署補助辦理 112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之諮詢輔導方案，說明如下： 1. 諮詢服務：國小 1 校，參加 5 人。 2. 小團體活動：國小 48 校，國中 11 校，參加計 836 人。	1. 學校與民間團體合作，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諮詢輔導。 2. 透過小團體活動提升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輔導其生活與學習適應。
				勞工局	1. 辦理新住民產業職能前導活動 2 梯次(共 6 場次)，鼓勵新住民接續報名相關專業職前訓練，共計 111 人次參加，其中男性 18 人次，女性 93 人次。 2. 辦理 11 場次產業鏈工作坊，邀請瞭解產業運作之專業講師，介紹產業上下游間分工及服務流程環節，並提供相關實作材料，加深新住民對於各行業之實際體驗，增進該產業認知，促進加入就業市場，共	辦理新住民職能前導課程及產業鏈工作坊，輔導新住民求職。

臺中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計 176 人次參加，其中男性 4 人次，女性 17 人次。	
			衛生局		1. 計 49 名新住民保健通譯員提供新住民通譯服務。 2. 持續提供醫療院所由國民健康署全國統一製作之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柬埔寨文等 5 國語言版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分別於新住民產檢及生產時，由醫療院所依當事人之語言需求主動提供。	1. 培訓新住民保健通譯員以提供通譯服務。 2. 提供多國語言版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民政局	112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服務案件計 9,762 人次，含： 1. 宣導 8,898 件。 2. 轉介 199 件。 3. 個案諮詢 665 件。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由專人辦理新住民相關業務。 本市戶政事務所新住民單一窗口聯繫電話一覽表如下： https://www.taichung.gov.tw/1961693/1966308/2217804/2217825/post
教育局				本市所屬學校設置輔導室，提供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112 年 8 月至 12 月共計 766 名新住民子女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	各級學校多以輔導室提供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輔導新住民，透過親師座談會，進行親師溝通，降低因文化差異產生之隔閡，並由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專業諮詢及輔導服務。	

臺中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社會局	1. 設置 8 家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及 1 家婦女及新住民培力平臺。 2. 補助設置 13 補助型據點及 17 功能型據點，共計 30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1. 分別於西屯、北屯、南屯、大里、豐原、大甲、東勢及烏日設置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另設有婦女及新住民培力平臺。 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1) 補助型據點每週至少開放 4 個時段，招募志工辦理休閒聯誼、團體活動、諮詢服務、關懷服務、轉介服務及辦理促進新住民及其家庭權益及福利之支持性服務方案。 (2) 功能型據點，依轄區內新住民需求，辦理促進新住民及其家庭權益及福利之支持性服務方案。
				勞工局	1. 就業服務據點： (1) 本市就業服務處於本市各地設置共 27 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本市新住民在地化就業服務諮詢、簡易勞動法令諮詢，針對有就業意願之新住民協助工作媒合，並依其個別需求，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幫助其穩定就業。 (2) 設置就業服務據點，查 11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受理新登記新住民求職人數計 361 人(男性 14 人，女性 347 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 設置就業服務窗口。 2. 本局透過設立「國際移工生活照顧服務中心」，為移工及新住民提供勞動相關權益諮詢及中文教學課程等多元服務，促進新住民適應在臺生活。

臺中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計 260 人(男性 10 人，女性 250 人)，推介就業率達 72.02%，其中就業型態分為利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薦成功計 89 人、利用勞動部資訊就業計 109 人。</p> <p>(3)與去(111)年同期相比，新登記新住民求職者增加 95 人(男性減少 4 人，女性增加 99 人)，求職人數增加 37 人，(男性減少 6 人，女性增加 43 人)，推介就業率減 11.81%(111 年為 83.83%)，究其原因隨疫情逐漸趨緩，各行各業開始出現缺工情形，不論企業或民眾都開始進入就業市場，爰推介人數增多，本局就業服務處積極媒合有就業需求之新住民，提升推介就業率，亦運用缺工就業獎助、臨時工作津貼等促進就業方案協助新住民順利重返職場。</p> <p>2. 本局於本市東協廣場設立「國際移工生活照顧服務中心」，112 年計有 8 名新住民女性參與相關講座、諮詢及活動。</p>	
				法制局	本府於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及本市各區公所提供 29 個窗口新住民	廣設免費法律諮詢處所，提供本市市民免費諮詢服務，另針對新住

臺中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統計 112 年已設有 30 個法律諮詢新住民服務窗口。	民朋友部分，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法制局法律諮詢處設有新住民服務窗口，提供專人服務。
			衛生局	1. 本市 65 家醫院均可提供新住民門診及住院醫療服務，皆有提供多國語言衛教單張及通譯服務，必要時以即時線上翻譯軟體醫病雙方進行溝通。 2.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提供新住民婦幼特診。	1. 本市醫院針對新住民之門診、住院等就醫需求可配合提供多語言諮詢服務，包含醫療、通譯、社會福利、心理諮商輔導等服務。 2. 光田綜合醫院與弘毓基金會合作提供家屬自聘外籍看護進行培力訓練及新住民弱勢家庭就醫與復健。	
			家庭教育中心	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手機請撥 02-4128185)，協助當事人自我瞭解，增進親職教育、婚姻、家人關係等家庭經營知能，7 月至 12 月，計有 0 組新住民家庭撥打諮詢專線。	提供新住民家庭問題、婚姻溝通、親子關係、情感交往、自我調適等專線諮詢服務。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	112 年 7 至 12 月共受理 170 件新住民家暴通報案件。	設立通報及諮詢專線，對新住民家暴被害人及其家屬提供電話諮詢及轉介等服務。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12 年 7 月至 12 月接受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一、第二服務站轉介新住民初入境關懷共 410 案。	依據新住民家庭福利中心轉介流程，每月接受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一、第二服務站轉介新住民初入境關懷案，提供關懷訪視服務，加強跨網絡服

臺中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務傳遞。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12 年 7-12 月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共計辦理 104 場次督導會議，共計 487 人次參與： 1. 內部督導：共計辦理 76 場次，267 人次參與。 2. 外部督導：共計辦理 28 場次，220 人次參與。	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不定期辦理內、外部督導，協助社工釐清工作進度及瓶頸，加強對新住民照顧服務知能，近而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民政局	112 年度國籍法令及案例研討會於 9 月 12 日召開，參與人數計 54 人。	辦理國籍法令及案例研討會，強化各戶政事務所國籍業務人員法令素養。	
			教育局	本市共計有 4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大道國中、東平國小、中山國小、德化國小)，持續透過中心推動新住民教育活動，112 年 1 至 12 月，共計有 107 位志工(男性：21 位，女性：86 位)參與服務，期播下新南向政策人才優質的種子，也藉此提升新住民及子女學習能量，深化在地文化連結。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持續開辦多元文化學習課程，含新住民子女學習母國語言、新住民親子共學英語生活應用課程等，志工以自身的能力或專長，在各種教育相關活動中協助輔導，其中包含支援新住民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舉辦，藉以深化與在地文化連結，並提供新住民全方位的課程與服務。	
			衛生局	11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3 場次，通譯員參訓計 57 人次，辦理場次說明如下： 1. 於 112 年 8 月 31 日辦理「112 年臺中市母乳哺育研習暨新住民保健通譯員教育	辦理新住民保健通譯員培訓。	

臺中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訓練」，共培訓37位新住民保健通譯員。</p> <p>2. 於112年9月11日辦理「112年臺中市社區健康促進暨新住民保健通譯員教育訓練」，共培訓9位新住民保健通譯員。</p> <p>於112年11月22日辦理「112年臺中市母乳及母嬰健康照護暨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研討會」，共培訓11位新住民保健通譯員。</p>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p>1. 召開 8 場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業務聯繫會議，共計有 73 個團體參與。</p> <p>2. 召開 2 場次新住民據點全區聯繫會議，共計 31 個團體參加。</p>	<p>1. 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以檢視並調整本市服務策略，以符本市新住民家庭需求。</p> <p>2. 每年召開新住民據點全區聯繫會議，檢視計畫推展情形，落實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新住民政策，以協助新住民家庭問題解決及需求服務。</p>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民政局	<p>1. 於 112 年新住民交流座談會前召開 3 場會前會，並請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學員提供反饋意見，回饋人次共計 150 人次。</p> <p>2. 112 年新住民交流座談會於 12 月 20 日召開，參加人數</p>	<p>1. 為廣納新住民建議，提高新住民交流座談會之成效，除 10 月 28 日、11 月 4 日及 11 月 5 日舉辦 3 場會前會外，亦請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時，協助邀請新住民填寫意見單，並蒐集新住民希望本府</p>

臺中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計 58 人。	<p>協助之各項意見依此彙整擬訂交流座談會討論主題、流程及參與討論之局處。</p> <p>2. 於座談會當日，邀請新住民個人及各協會團體代表參與，提供過去服務新住民家庭狀況，並與各局處代表進行交流與經驗分享，瞭解本市各項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以提供與本府各局處新住民相關業務推動之意見交流機會，作為未來召開本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制定本市新住民照顧服務政策之參考。</p>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法制局	經統計 7 月至 12 月份各區公所提供新住民法律諮詢人數計 79 人。	提供多元法律諮詢管道（如現場、專科、夜間電話、客語、性平友善等），新住民朋友如遇有法律問題時，可擇一管道尋求協助，以解決其法律疑難問題。
				社會局	<p>1. 提供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受益 27 人次。</p> <p>2. 媒合通譯服務受益 151 人次。</p>	<p>1. 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辦理法律諮詢服務，以協助轄內新住民家庭法律問題。</p> <p>2. 大甲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提供新住民通譯人員媒合管理計畫。</p>

臺中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勞工局	<p>1. 本局特約通譯人才資料庫建置具有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英語、菲律賓語等語言專長之通譯人員，目前通譯人數共計 104 名。11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提供 1,719 小時之通譯服務。</p> <p>2. 112 年 7 至 12 月計提供 1,195 人次法律諮詢服務，新住民諮詢案件 1 件。</p>	<p>1. 本局特約通譯人才資料庫，持續擴充具有東協等語言專長之通譯人員人數，為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提供通譯、譯稿等多元服務。</p> <p>2. 於本局提供面對面勞工法律諮詢服務，諮詢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2 時至 5 時於本府市政大樓文心樓 1 樓新市政服務中心；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提供律師電話諮詢，由專業律師接聽民眾來電諮詢勞資問題相關法令釋疑，專線 04-22177268。另亦可透過電話詢問勞工局人員，服務專線為 04-22289111 分機 35200。提供勞資爭議調解律師免費擔任弱勢勞工代理人服務。</p>
				衛生局	提供新住民保健衛教通譯服務，11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5,650 人次。	由 28 家衛生所共 49 名通譯員，提供新住民保健衛教通譯服務。

臺中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家防中心	1.112 年 7 至 12 月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受益人次計 127 人次(男 20 人次、女 107 人次)，其中 1 位(蒙古籍)新住民。 2.112 年 7 至 12 月提供通譯服務計 14 人次(男 6 人次、女 8 人次)。	辦理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提供新住民權益之保障。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屬中央權責，非本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臺中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屬中央權責，非本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社會局	新住民翻譯人員專精培訓課程 112 年 7-12 月共辦理 4 場次，服務 72 人次。	為提升通譯人員服務品質，委託大甲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辦理通譯人員在職訓練，今年度更規劃參訪行程，讓培訓人員了解不同的福利資源，以及通譯在這些場域的運用及重要性。
勞工局				本局每年度定期為通譯人員辦理教育訓練，112 年分別於 4 月 18 日、5 月 25 日、7 月 26 日及 9 月 7 日辦	為使通譯人才具備專業及公正性，以提供民眾適切服務，本局針對通譯人才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包含翻譯倫理責	

臺中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理 4 場次教育訓練，參訓人數合計 88 人次。	任、法律常識及偵查程序概要、查察業務簡介、就業服務法概要等，俾提升通譯人員之專業知能。
	衛生局	目前現職 49 名新住民保健通譯員皆為強化培訓之對象。	每年透過辦理進階教育訓練，強化新住民保健通譯員之保健相關知能。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 112 年 7 至 12 月共計扶助設籍前新住民 197 人次。 2. 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共計扶助設籍前新住民 3 人次。	1. 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將設籍前新住民納為照顧對象，並提供新住民相關扶助服務。 2. 辦理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協助本市列冊輔導之中(低)收入戶家戶內及遭逢緊急事故之設籍前新住民改善生活及提供緊急協助。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12 年 7 月至 12 月透過新住民保健通譯員協助，共計宣導 5,650 人次。	透過新住民保健通譯員服務，提供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資訊。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12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新住民羊膜穿刺檢查補助計 54 人，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計 15 人。	提供新住民羊膜穿刺及遺傳性疾病相關檢查補助。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12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 191 案，共補助 13 萬 9,013 元。	提供新住民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相關宣導資訊。

臺中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助。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屬中央權責，非本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依據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112年7月至12月應新增建卡照護管理之新住民計78人，已全數收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新住民收案建卡管理。 2. 持續提供醫療院所由國民健康署全國統一製作之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柬埔寨文等5國語言版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分別於新住民產檢及生產時，由醫療院所依當事人之語言需求主動提供。 3. 另，為提升新住民照顧長者營養知能及備餐技能，製作英文、越南文、印尼文及泰國文等4國語言版之「我的餐盤」、「三好一巧」宣導摺頁，並透過衛生所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宣傳。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局	1.(1)本市就業服務處於本市各地設置共27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本市新住民在地化就業服務諮詢、簡易勞動法令諮詢，針對有就業意願之新住民協助工作媒合，並依	設置就業服務窗口。

臺中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介。				<p>其個別需求，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幫助其穩定就業。</p> <p>(2) 設置就業服務據點，查 11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受理新登記新住民求職人數計 361 人(男性 14 人，女性 347 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計 260 人(男性 10 人，女性 250 人)，推介就業率達 72.02%，其中就業型態分為利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薦成功計 89 人、利用勞動部資訊就業計 109 人。</p> <p>(3) 與去(111)年同期相比，新登記新住民求職者增加 95 人(男性減少 4 人，女性增加 99 人)，求職人數增加 37 人，(男性減少 6 人，女性增加 43 人)，推介就業率減 11.81%(111 年為 83.83%)，究其原因隨疫情逐漸趨緩，各行各業開始出現缺工情形，不論企業或民眾都開始進入就業市場，爰推介人數增多，本局就業服務處積極媒合有就業需求之新住民，提升推介就業率，亦運用缺工</p>	

臺中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就業獎助、臨時工作津貼等促進就業方案協助新住民順利重返職場。	
				經濟發展局	112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新住民商業登記案件 15 件、工廠登記案件 14 件。	於新市政大樓聯合服務中心及豐原陽明大樓設有商業登記櫃台，可提供新住民商業登記諮詢。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局	<p>1. 112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共辦理 33 班，新住民甄試除總成績可加權 3% 外，還可免費參訓及申領職訓生活津貼補助，112 年計有 13 位新住民參訓(女性 12 人)。</p> <p>2. 112 年度 7 月至 12 月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 12 班，計有 3 位新住民參訓(女性 3 人)</p> <p>3. 本局短期職業訓練暨技能認證訓練之參訓基本資格為設籍於本市之在職勞工或本市之失業勞工。另具新住民資格者可免費參加本訓練。112 年辦理 13 班，共有 27 名新住民參訓。(27 名皆為女性)。</p> <p>4. 新住民微型創業培</p>	<p>1.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班。</p> <p>2. 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班。</p> <p>3. 辦理短期職業暨技能認證訓練班。</p> <p>4. 辦理新住民微型創業培力計畫。</p> <p>5. 辦理創業諮詢服務。</p>

臺中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力計畫 112 年度共辦理 2 梯次微型創業培力課程，共計 30 人參加，3 場次創業交流活動，共計 45 人參加，提供創業輔導，共計 30 人次創業基礎諮詢，提送勞動部創業貸款或轉介勞動部微型創業服務聯繫單共 5 件。 5. 112 年 7 至 12 月創業諮詢服務，新住民 1 人參加。	
				經濟發展局	112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新住民商業登記案件 15 件、工廠登記案件 14 件。	於新市政大樓聯合服務中心及豐原陽明大樓設有商業登記櫃台，可提供新住民商業登記諮詢。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局	1. 結合本市新住民就業促進計畫，11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6 場次新住民職能前導活動，計 111 人次參加，另辦理 11 班次產業鏈工作坊，計 176 人次參加，其間宣導如何防制就業歧視概念等，並發放宣導 DM 及宣導品文件夾，共計宣導 287 人次。 2. 於 112 年 7 月至 8 月間，透過電台廣播宣導防制就業歧視 200 檔次。	辦理防制新住民就業歧視宣導(課程、講座、電台廣播宣導等)。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112 學年度新住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	1. 為讓本市新住民語文授課之教支人員了解

臺中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p>訓職前研習由沙鹿區北勢國小(112年7月5日)及西屯區大鵬國小(112年7月26日)辦理，並有60名教學支援人員參加。</p> <p>2. 112年度第2梯次新住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資格班及進階班，於112年10月14、15、21、22、28、29日及11月4、5、11、12日已辦理完畢，共計33人參加。</p> <p>3. 112學年度新住民語文教材試教計畫：計有1校圳堵國小開設越南語課程。</p>	<p>相關課程之問題與需求及因應新學年度新生開課機制，特辦理職前教育研習，以利教支人員能提升教學知能及瞭解更多法令。</p> <p>2.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培訓充足師資。</p> <p>3. 透過觀課、議課及期末教學回饋，檢視修正問題，以確保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品質。</p> <p>4. 為解決少數語種及偏遠地區師資到位的困難，透過遠距教學模式，保障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權益。</p>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p>1. 112年辦理4場次兒少性別暴力防治故事劇場巡迴宣導活動，分別於112年9月27日、9月28日、10月13日及10月17日，參與人數計1,396人(男性690人、女性706人)。</p> <p>2. 國教署補助辦理112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親職教育：國小61校，國中20校，估計約7,351人參與。</p>	<p>1. 藉由兒少性別暴力防治故事劇場巡迴宣導活動，期望透過活潑的故事劇場表演宣導方式，提升學生安全敏覺力，釐清人我界限，落實性別暴力事件之事前預防、事發應變及事後求助的積極目標。</p> <p>2. 112年度辦理親職教育講座，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p>

臺中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家庭教育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 年 9 月 11、12 日及 11 月 6、7 日與財團法人台灣陽光婦女協會辦理 4 場次親職教育講座，共 116 人次，其中新住民家庭共 34 人次。 辦理新住民家庭日-親子甜蜜食光活動，7-12 月辦理 1 場。 辦理幸福在我家-新住民家庭終身學習之旅活動，7-12 月辦理 1 場。 	<p>「擁抱幸福家庭，傾聽取代批評~弱勢家庭親職教育講座」，講師帶領家長以開放的姿態，引導學童傾聽自己的冰山，並同時了解家長的冰山，化解雙方近期對衝突事件的看法，促進親子互動與理解。</p> <p>9/16 於糠榔國小辦理，講師利用繪本帶領親子認識情緒的處理。並透過闖關活動及美食促進親子互動合作增進親子關係及家庭共學。講師以親子手作 IY 體驗、大地遊戲等活動，增進親子關係。經由親職講座學習如何與孩子對話，提升家長正向鼓勵教養子女之知能。</p>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 年度成人基本教育暨新住民教育識字班實際開設 20 班次（普通班 6 班、新住民專班 11 班，原住民專班 3 班），教育部補助經費計支應 52 萬元，本局自籌經費計 28 萬元，共計約 249 人參與（男女比例約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人基本教育暨新住民教育識字班，有助新住民能夠輕鬆開口學中文，並提升新住民讀寫知能，課程除以中文教學外亦介紹臺灣文化習俗、飲食、節慶等內容，協助新住民認識我國文化，順利適應臺灣的生活及文化差異。 藉由各級補習學校亦提供新住民再學習的機會，期使完成國中小學業，擴大未來就學與就業的可能與機會，達致終身學習之學習型社會。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市已建置「臺中市新住民教育資源網 (http://www.tcnie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置新住民教育資源網平台，提供新住民課程與活動資訊與教材資

臺中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org.tw/)」包括社區教育、語文學習課程、人文鄉土課程、家庭教育課程、法令常識課程、多元培力課程、宣導或其他課程等 7 大項課程資訊，並分享多元文化課程與教材。 2. 提供教育部印製的「成人基本識字雙語教材」1 份(中菲、中東、中印、中泰、中越，作為新住民學習中心補充教材。 3. 112 年 7 月 4 日辦理臺中市 112 年度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共有 126 位教師參加。	料，以期呈現豐富教學內容。 2. 能夠讓來自不同國家的新住民，有適合的閱讀教材。 3. 由教育局辦理研習，請與新住民語文教育領域相關之教師或行政人員參加，內容有：多元文化面面觀、新住民文化教材介紹、新住民文化教學實務探究，讓參與研習的教師對新住民文化與教材有更多的了解。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臺中市 4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分別設置於中區、山區、海區、屯區，讓各區新住民能就近參與課程及相關活動，共計 136 場次，7,765 人次參與。	新住民學習中心課程與活動，包含社區教育、語文學習課程、人文鄉土課程(含多元文化宣導活動)、家庭教育課程、法令常識課程、多元培力課程(生活技能學習)、宣導或其他課程課程，透過多元豐富課程拓展生活知能、使其發展潛能，厚植其競爭力。同時提供國人異國文化體驗，提升國人對新住民及其母國文化的瞭解與認同，以期建立多元文化社會。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國教署補助辦理 112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多元文化活動或國際日活動：計 23	1. 提升多元文化之校園能見度，促進文化交流。 2. 結合學校特色，規劃

臺中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校國小、9 校國中參與，估計約 4,000 人參與。 2.112 年度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共 9 校國中小辦理越南語課程、暑期營隊。	語文學習課程及多元活動，協助學生樂於體驗學習新住民語言。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12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教材試教計畫：計有圳堵國小開設越南語課程。	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納入新住民語文，邀請教學經驗豐富之教師協助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備課、觀課及議課指導，使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能融入教學情境及語文課程推動並蒐集教材使用意見，確保及增進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品質。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內政部移民署辦理「112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目前接受各校推薦，預計 113 年 5 月底公告獲獎名單。	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培養特殊優秀學生才能，增加社會競爭力，希望透過「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激勵其努力向學，協助減輕其家庭生活負擔，達到為國家人才培育奠基目的。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1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新住民子女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304	提供新住民子女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篩檢結果登錄婦幼健康管理

臺中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兒健康保障系統。				人次，而其中 32 人經確診後發現有異常，已由醫院確診並提供遺傳諮詢服務，另對未完成確診個案，由公衛護理人員追蹤個案至醫院確診及醫療處置。	整合系統追蹤管理。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透過衛生所預防注射及健兒門診辦理新住民子女兒童發展篩檢，112 年 7 月至 12 月計篩檢 599 人，疑似異常個案 49 人，其中 25 人轉介本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另 24 人尚未達轉介標準，由衛生所持續追蹤管理其發展狀況。	本市各區衛生所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p>新住民遲緩兒通報 7 月至 12 月 224 人(男 145 人、女 95 人)。</p> <p>辦理新住民遲緩兒早期療育個案管理計 705(男 474 人、女 231 人)。</p> <p>第 3 季至第 4 季補助 43 人次(男 17 人次、女 26 人次)，計 9 萬 1,700 元。</p>	<p>對疑似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及家庭，提供通報服務，期能早期發現早期介入</p> <p>提供疑似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及家庭個案管理、家庭支持及社區化服務，以增進家庭能力、促進兒童發展。</p> <p>提供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減輕家長經濟壓力，並及早介入提供服務，促進兒童發展。</p>

臺中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教育局	1. 本府教育局業督導各幼兒園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園全面篩檢工作，複篩未通過 1,494 人，其中含新住民子女計 162 人；並請各幼兒園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前完成線上通報作業。 2. 另本局 112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總計 221 名(統計資料：113 年 1 月 25 日)。	1. 相較於上學年，複篩未通過個案新增 686 人，其中含新住民子女新增 72 人。 2. 相較於上學年，學前教育階段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新增 37 名。
				衛生局	本局輔導設置 10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醫院，11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新住民子女兒童發展遲緩聯合評估共 94 人，評估結果正常 2 人、疑似發展遲緩 11 人、發展遲緩 81 人，轉介早期療育服務 91 人。	本市 10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醫院針對新住民子女疑似發展遲緩者，提供確診評估及後續療育諮詢服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國教署補助辦理 112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計有國小 19 校、國中 6 校辦理，約 35 名學生受惠。 2. 112 年 8 月至 12 月開設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	1. 對曾在國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學缺乏基礎華語溝通能力者，引進家長或通譯，協助其語言學習。針對從東南亞地區返國之新住民子女，從提升華語能力、強化學科優勢能力及提升生活適

臺中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境與學習能力。				務班共計 2,004 位新住民學生受惠。	<p>應力等三個面向提供客製化的教育服務，希望藉由優勢學科帶動學習，並建立學伴關係，促進其融入學習生活。</p> <p>2. 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國民小學得自行或委託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讓有需求之學生得報名參加，據以使學生課後時間獲得妥適照顧。</p>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p>1. 開辦弱勢兒少課後照顧服務計畫，共服務 1,224 人、17 萬 8,391 人次，其中含新住民兒少 307 人、3 萬 5,568 人次。</p> <p>2. 辦理親子/親職活動，共服務 5,493 人次，其中含新住民兒少 2,278 人次。</p>	<p>1. 透過課後照顧服務計畫，提供弱勢兒少放學後能安心完成功課的場所。</p> <p>2. 課後照顧服務計畫除了關心學童的課業外，也提供膳食，使學童能感受如同家裡般之溫暖。</p>	
			教育局	<p>1. 112 年下半年本局受理民間社團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計畫共計 3 案，內政部審核後通過 1 案：臺中市創新教育發展協會辦理開「新」手作~經典烘培「新」女力培訓班暨社區實作服務計畫 18 萬 6,958 元，預計 113 年執行。</p> <p>2. 112 學年度新住民學習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計有 14 校</p>	<p>1. 協助本市民間社團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挹注資源於社區新住民相關活動，以期照顧弱勢兒童與少年。</p> <p>2. 為協助新住民就學時能有專人照顧其子女，使其能專心參與學習活動，提高學習成效，本市辦理新住民臨時托育服務，由學校聘請托育人員，減少新住民參加就學的不利因素，並減輕其照顧家庭負擔。</p>	

臺中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17 班辦理，協助新住民就學時能有專人照顧其子女，使其能專心參與學習活動，提高學習成效。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國教署補助辦理 112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教師多元文化研習，由本市太平區黃竹國小辦理，業於 112 年 7 月 4 日辦理完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多元文化教學素材資料庫，以增進教師多元文化教材運用能力。 2. 提升教師瞭解文化的差異和新住民文化的知識概念，並建立對多元文化教育接納、尊重的意識和日常生活實踐能力。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12 年度本市 7 校得獎，成績公佈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為強化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學習成就展能，提升全民對多元文化的體認與交流，以繪本親子共讀為起點，鼓勵親子共學，養成學生喜愛閱讀、認識自我，透過繪本學習，培養學生知識的活用，發展解決問題與獨立思考的能力，促進國際族群融合及多元文化之傳承與創新多元智能。	
八、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家庭訪視服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11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通報新住民脆弱家庭數 31 戶，兒少家庭數 19 戶，成人家庭數 12 戶；其中新增開案服務數 25 戶，兒少家庭數 16 戶，成人家庭數 9 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 14 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委託 5 個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脆弱家庭家庭服務。 2. 針對新住民家庭具以下需求面向，提供相關福利服務： (1) 家庭經濟陷困需要接受 	

臺中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務。				2.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開案總服務新住民脆弱家庭數 122 戶，兒少家庭數 89 戶，成人家庭數 33 戶。	協助。 (2)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要接受協助。 (3)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要接受協助。 (4)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5)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6)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要接受協助。
				教育局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2 年 7 至 12 月三級轉介申請案與中輟案中提供新住民兒少家庭處遇服務如下： 1. 三級轉介申請案計提供 69 人次，包含家庭處遇及家庭諮詢等服務。 2. 提供中輟追蹤服務案共計 37 人次。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針對本市三級輔導開案個案，依個案情形與處遇需求，進行家庭訪視、提供個案家長家庭教育專業諮詢，並視個案問題進行親子會談。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法制局	已整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 個民間相關資源。	提供新住民朋友民事、刑事法律諮詢服務，另如遇有無資力需打官司之新住民，本局亦會協助轉介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由該會請律師幫忙司法訴訟。
				衛生局	主責家暴加害人處遇工作，為提升處遇品質，降低家暴風險再犯，結合本市責任醫院共同辦理驗傷採證專業教育訓練，辦理場次如下： 112 年 10 月 17 日被	辦理驗傷採證專業人員訓練，特聘臺大醫院婦產部華筱玲醫師、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兒童神經科張鈺孜醫師以及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黃薇陵督導，讓學員得以增進專

臺中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害人案件處理及案例分享(含被害人危險評估作業、責任通報、TIPVDA 量表 2.0 使用指引及案件處理經驗)(6 小時)計 92 人參訓，且超過 9 成以上的學員認為此次課程講師專業授課能力佳，課程內容能實用於工作上。	業知識，提升服務品質，並實用於工作上。
			家防中心		112 年 7 至 12 月提供新住民個案及其家屬相關諮詢協談、陪同出庭、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輔導、就業轉介、目睹家暴兒少轉介等服務，受益人次計 2,501 人次。	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多元服務方案，針對遭受家庭暴力之新住民及其相對人提供各項保護扶助措施。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法制局	無	無
警察局				共 39 次，1284 人參訓。	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提升員警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之專業知能及敏感度，俾能依法、正確、妥適處理是類案件。	
衛生局				無	無	
家防中心				112 年 7 至 12 月辦理有關新住民相關多元文化及新住民處遇教育訓練共 1 場，參訓人數計 128 人。	辦理保護性社工員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家庭暴力防治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新住民家庭暴力案件通報 232 件、協助聲請保護令 53 件。	受理新住民家庭暴力案件，依法通報主管機關，並協助或依職權聲請保護令。

臺中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家防中心	112 年 7 至 12 月協助共計 8 人次處理受暴新住民其入出境、居停留問題。	協助受暴新住民其入出境、居停留問題。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家防中心	112 年 7 至 12 月補助 17 個民間團體，於本市豐原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東區、烏日區、和平區、大雅區、太平區、東勢區、大甲區、沙鹿區，針對新住民家庭及一般民眾，辦理 21 場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兒少保護、老人保護、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宣導效益人數計 2,900 人（男 1,136 人次，女 1,762 人次）。	規劃本中心小額補助計畫，供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申請。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屬中央權責，非本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屬中央權責，非本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民政局	112 年台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於 10 月 16 日召開。	定期召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社會局				召開 2 場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業務聯繫會議。	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以檢視並調整本市服務策	

臺中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略，以符本市新住民家庭需求。
			勞工局	<p>1. (1)本市就業服務處於本市各地設置共 27 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本市新住民在地化就業服務諮詢、簡易勞動法令諮詢，針對有就業意願之新住民協助工作媒合，並依其個別需求，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幫助其穩定就業。</p> <p>(2)設置就業服務據點，查 11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受理新登記新住民求職人數計 361 人(男性 14 人，女性 347 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計 260 人(男性 10 人，女性 250 人)，推介就業率達 72.02%，其中就業型態分為利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薦成功計 89 人、利用勞動部資訊就業計 109 人。</p> <p>(3)與去(111)年同期相比，新登記新住民求職者增加 95 人(男性減少 4 人，女性增加 99 人)，求職人數增加 37 人，(男性減少 6 人，女性增加 43 人)，推介就業率減 11.81%(111 年為</p>	定期檢視新住民就業促進計畫辦理情形，滾動式調整及檢討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辦理情形，作為後續服務改進之參考依據，另為提升新住民服務品質，積極協助有求職需求之新住民，在東協廣場臺中跨境體驗示範基地設置新住民就業服務推廣專區。	

臺中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83.83%)，究其原因隨疫情逐漸趨緩，各行各業開始出現缺工情形，不論企業或民眾都開始進入就業市場，爰推介人數增多，本局就業服務處積極媒合有就業需求之新住民，提升推介就業率，亦運用缺工就業獎助、臨時工作津貼等促進就業方案協助新住民順利重返職場。	
				教育局	於 112 年 10 月召開 113 年度新住民學習中心計畫審查會，會中就 4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七大類課程進行報告，並請專家學者給予建議。另配合本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本局亦派員出席向與會人員說明新住民教育業務辦理情形，並傾聽新住民代表建議。	每年就新住民語文推動情形、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情形、內政部補助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及宣導時其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等議題進行整體績效評估。
				法制局	1. 統計 11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新住民至各區公所現場法律諮詢件數為 79 人（47 人為中國籍、6 名為日本籍、4 名為印尼籍、1 名為俄羅斯籍、1 名為名柬埔寨籍、3 名為泰國籍、1 名為馬來西亞籍、2 名為菲律賓籍、13 名為越南籍、1 名為聖文森籍）。	每月統計新住民至各區公所法律諮詢資訊，並藉由上開統計資料，分析並加強辦理業務宣導。

臺中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2. 經分析新住民朋友諮詢內容，其中主要以親屬、繼承問題為主，餘為交通事故、傷害等問題。</p> <p>3. 以各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案件分析其中西屯、北屯及北區為前三多未來辦理宣導活動似可於上述三區加強宣導。</p>	
				衛生局	依據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112 年 7 月至 12 月應新增照護管理之新住民計 78 人，已全數納入管理。	利用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瞭解各區當年度新住民建卡狀況。
				家庭教育中心	依家庭教育法第6條及本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6條規定，每年召開2次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p>1. 依家庭教育法及「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每年度依法定期召開至少 2 次本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並於會中檢視相關群體之家庭教育措施及辦理情形。</p> <p>2. 112 年第 2 次會議業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召開完畢。</p>
				家防中心	本中心定期召開「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各業務工作會報暨防治網絡宣導檢討會議」112年8月30日辦理第2場次。	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	外交部	內政部	屬中央權責，非本府新住民照顧服		

臺中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務措施。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屬中央權責，非本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新聞局	新聞局網宣導貼文1則、臺中市政府新市政大樓 LED 文字跑馬3則、漾臺中月刊報導1篇、公/民營廣播電台30秒廣告80檔、市政新聞發布14則。	無

臺中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教育局	本市已建置「臺中市新住民教育資源網 (http://www.tcniew.org.tw/)」可讓新住民查詢關於 7 大類課程資訊，另並定期發函相關局處室及各學習中心將新住民相關課程資訊及課程資料上傳，以提昇各校教學應用及使新住民獲知課程訊息。	新住民學習中心提供社區教育、語文學習課程、人文鄉土課程(含多元文化宣導活動)、家庭教育課程、法令常識課程、多元培力課程(生活技能學習)、宣導或其他課程課程，除了拓展新住民生活知能、使其發展潛能外，一般民眾亦可參與，透過課程中不同的文化體驗，提升國人對新住民及其母國文化的瞭解與認同，以期建立多元文化社會。
				社會局	1. 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共計辦理101場次社會支持活動，服務受益11,785人次。另提供資訊支持服務受益1,728,514人次。 2.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共計辦理35案社會支持活動方案，服務受益共計3,899人次。	規劃辦理社會支持服務方案及提供資訊支持服務，進行性別平等宣導、社區講座及志工服務，以增加一般民眾對新住民議題之認識，並運用臉書、LINE 等，提供即時之服務。
				勞工局	112 年度印製 3,000 份就業資源宣導摺頁，分送至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及社會局各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等單位，及於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或設攤活動時宣傳，宣導 5,160 人次。	印製多國語言版本就業資源宣導資料及提供多元管道，強化新住民就業意願及適應職場環境。
				法制局	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參與臺中市新住民聯	積極參與推廣新住民活動，並與新住民聯合會

臺中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合會辦理之柬埔寨文化體驗「舞動七靈節」活動	合作，向新住民朋友宣導說明，遇有法律諮詢需求時，如何尋找管道。
			衛生局		藉由各區衛生所、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學校、醫院、診所等各單位之協助，利用其宣導講座、跑馬燈、電子看版、LED 電視牆、臉書粉絲頁等資源，宣導新住民家庭居家安全環境及保健資訊，另 11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6 場次宣導活動。	多元管道提供新住民保健衛教資訊。
			文化局		轉知及發布相關訊息共 9 則。	以不同管道如官方網站、推播系統及跑馬燈等協助宣導新住民相關資訊。
			家庭教育中心		1. 透過本中心 FB 粉絲專頁推廣中心活動及家庭教育相關資源訊息，7月至12月計121篇貼文。 2. 透過 Line 官方帳號，推廣中心活動及家庭教育相關資源訊息，7月至12月計73則訊息。	透過本中心 FB 粉絲專頁及官方 line 群組，推廣中心活動及各類家庭教育資源訊息，提供民眾即時有效之家庭教育資訊。
			家防中心		112 年 7 至 12 月結合各網絡單位進行設攤	1. 深入社區，向新住民及一般社區民眾進行

臺中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宣導活動(16 場)，針對新住民及家屬發送家暴及性侵害防暴寶卡英語、印尼、越南、泰國、柬埔寨等語言版，宣導自我保護及權益，約計發送 735 份。	多元文化及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2. 製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文宣，透過宣導活動發送新住民及其家屬、一般民眾，宣導自我保護及權益。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112 年下半年本局受理民間社團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計畫共計 3 案，內政部審核後通過 1 案：臺中市創新教育發展協會辦理開「新」手作~經典烘培「新」女力培訓班暨社區實作服務計畫 18 萬 6,958 元。 2. 本市共計有 4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大道國中、東平國小、中山國小、德化國小)，112 年下半年舉辦結合社區參與之多元文化相關活動共計 136 場次，7,765 人次參與。	1. 協助本市民間社團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挹注資源於社區新住民相關活動，以期照顧弱勢兒童與少年，使其更能適應臺灣社會，並發揮其語言及多元文化的優勢，提升國家競爭力。 2.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相關文化宣導、社區活動，並鼓勵新住民家庭參與認識本地的風俗，促進社區民眾與異國文化交流，以增進多元文化雙邊認同及尊重，促進社會和諧與建立情誼。	
			文化局	本市藝文暨民俗節慶補助 112 年度 7 月至 12 月補助共 4 案： 1. 市太平區中山社區發展協會—「太平盛世 88 潑水節、爸爸被水潑暨關懷新住民活動」 2. 市娘家關懷協會—「歡慶帝君聖誕~齊聚憶童趣」 3. 法人臺中市新住民	本市藝文暨民俗節慶補助 112 年度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4 案新住民相關計畫，超過 1,000 人次參與，以推廣文化平權、多元族群權益理念為目標。	

臺中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團體聯合會－「柬埔寨民俗節慶-舞動七人節活動」</p> <p>4. 市安鑫守護關懷協會－「族群融合藝文表演活動」，共計 4 案新住民相關計畫，超過 1,000 人次參與。</p>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文化局	補助臺中市娘家關懷協會、蒲公英文創魅力舞劇團、福平鑽石舞蹈隊、夢江南歌舞劇團、陽光民族舞蹈團、台中市土風舞協會、東山樂團等團隊，計辦理 7 場次與新住民有關之表演藝術活動，吸引觀眾共 2,247 人；另本市藝文暨民俗節慶補助 112 年度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4 案新住民相關計畫，超過 1,000 人次參與。	協助新住民辦理各類型表演藝文活動，不僅新住民之間可以增加交流，更可藉此推廣各國新住民文化特色，讓民眾了解。
教育局				112 年下半年本局受理民間社團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計畫共計 3 案，內政部審核後通過 1 案：臺中市創新教育發展協會辦理開「新」手作~經典烘培「新」女力培訓班暨社區實作服務計畫 18 萬 6,958 元。	協助推廣補助新住民相關計畫。	
	六、推廣新住	文化部	內政部	文化局	市立圖書館辦理多元	透過辦理多元文化相關

臺中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相關活動(含書展、展覽、參訪、說故事、研習手作及主題講座等)共 53 場次，6,407 人次參與。	閱讀活動，讓民眾認識不同文化並建立各族群相互理解、欣賞、平等對待之正向積極態度。
				教育局	1. 國教署補助辦理 112 年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多元文化國際日活動：計 23 校國小、9 校國中參與，估計約 4,000 人參與。 2. 112 年度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共 9 校國中小辦理越南語課程、暑期營隊。 3. 本市共計有 4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大道國中、東平國小、中山國小、德化國小)，112 年 7 至 12 月舉辦結合社區參與之多元文化相關活動共計 136 場次，共計約 7,765 人次參與。	1. 提升多元文化之校園能見度，促進文化交流。 2. 結合學校特色，規劃語文學習課程及多元活動，協助學生樂於體驗學習新住民語言。 3.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提供 7 大類課程，其中社區教育，人文鄉土課程(含多元文化宣導活動)以舉辦民俗節慶、傳統手工藝、戲劇樂曲、鄉土建築、地方產業及古蹟等人文鄉土特色之各類教育活動，或於外籍配偶母國文化節慶期間，辦理相關文化宣導活動，藉由多元文化藝術的呈現活動，認識異國與本地的風俗，促進文化交流，同時鼓勵新住民家庭參與社區活動，增強其自信心，並促使其與社區民眾有更多文化交流機會，以增進多元文化雙邊認同及尊重，促進社會和諧與建立情誼。

臺中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民政局	1. 112 年中秋節配套活動參加人數共計 20 人。 2. 112 年移民節慶祝活動參加人數約 2000 人次。	1. 112 年中秋節配套活動:於 112 年 9 月 24 日舉辦，由新住民二代以月亮相關童話或民間故事為題材，進行原屬國母語說故事活動，並邀請 3 位母語老師擔任評審，以不同文化特色的故事內容搭配活潑生動的肢體動作，瞭解更多不同中秋文化外，還能學習簡單的各國語言，一起共度中秋佳節氣氛。 2. 112 年移民節慶祝活動: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舉辦，活動內容結合科博館知性展覽、多元文化表演、異國美食攤位及闖關遊戲等精彩內容，現場吸引逾 2000 人次參與，為數眾多的家長帶小孩到場玩遊戲、吃美食及看表演。活動當日邀請到內政部長林右昌、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長吳世瑋為優秀新住民及移工頒發獎狀，公開表揚其在臺生活之優秀事蹟，表彰對社會的貢獻，以鼓勵新住民及移工走入社區，促進其與市民之文化交流，打造臺中為多元文化友善城市。